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温克族自治县4个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温克族自治县红花尔基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8.975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49.4454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